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35,760 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5,872,867 股的 0.74%。

2、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具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935,760 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5,872,867 股的 0.74%。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9年2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

记工作，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229.7 万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62 元/份；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9.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31 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7,217,391 股增加至 89,215,391 股。

7、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该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办理。

9、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0、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2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1,053,640 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2 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170,120 份，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1、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

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该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办理。

12、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获授股票期权及 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具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935,760 份进行注销，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4,560 股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完成情况

针对上述由于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935,760 份进行注销的事宜，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73 人调整为 65 人，授予数量由 2,997,120 份调整为 2,061,360 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